西青王稳庄天津市新欣生物技术研发中心“7·18”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8日15时许，位于西青区王稳庄镇东兰坨村的天津新欣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硫酸锌车间，4名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中毒，随后分别前往医院救治，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重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20.5923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西青区政府批准，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了天津市新欣生物技术研发中心“7·18”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西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王稳庄镇政府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市领导同志对该起事故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责问责，妥处善后并进一步压实自身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

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市新欣生物技术研发中心“7·18”一般中毒事故是一起因企业长期未全面识别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监管不到位造成的急性砷化氢中毒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津市新欣生物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新欣生物公司”)，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东兰坨村中心路与郁峰路交口西500米处，投资人：万某文，注册资本：2005万元，成立日期：1996年3月14日，营业期限：1996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X007698138，行业类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技术开发；硫酸锌、硼酸锌、硬脂酸锌、纳米氧化锌、硫酸钠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一水硫酸亚铁（经七水硫酸亚铁蒸发）、一水硫酸镁（经七水硫酸镁蒸发）、电解锌锭、合金锌锭生产；粘胶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双氧水，其生产的硫酸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危险工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公司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该企业所属行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等级。

该企业 2025 年产值约为 1.74 亿元，纳税额约为 273 万元。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硫酸锌溶液及锌锭，公司设有财务部、安全部、生产部、采购部、后勤部、质检部，共有员工 80 人。投资人万某文全面负责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该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新欣生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有关职业卫生的管理制度。该企业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 2024 年新增粗制硫酸锌作为原材料后，不知悉该材料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该企业申报了过氧化氢、氧化锌、硫酸、一氧化碳等12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中不包括砷化氢。2024年该企业曾有职工发生过砷化氢中毒，经治疗后痊愈出院，但企业未全面排查人员中毒原因。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欣生物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明确了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演练方案、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受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留存相关演练记录；制定了板框式压滤机岗位、包装工序、仓库、铲车叉车岗位、硫酸卸车、硫酸锌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存有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编制了《新欣生物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并每年结合公司安全现状修改完善；组织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四）生产工艺及反应原理情况

该企业硫酸锌生产工艺以次氧化锌、粗制硫酸锌为主要原材料，经调酸浸出、分步溶料、多级除杂、三次压滤净化的常温常压湿法工艺，生产精制液体硫酸锌成品。全程为低温、常压液相反应，无高温高压、无高危工艺、无结晶烘干固体加工工序。

生产反应原理：通过硫酸构建酸性浸出体系，依次溶出次

氧化锌、粗制硫酸锌原料中的有效锌组分，再通过锌灰调节 pH 沉淀除铁、锌粉置换去除铜、镉、铅等重金属杂质，经多次压滤除渣，最终得到高纯度精制液体硫酸锌成品。主反应方程式如下:

$$ZnO + H_2SO_4 = ZnSO_4 + H_2O$$

（五）砷化氢产生及反应原理情况

该企业硫酸锌生产全程为酸性还原体系，粗制硫酸锌中的砷化物杂质在酸浸反应中与次氧化锌中的锌单质、硫酸发生反应，持续生成剧毒砷化氢（AsH_3）气体，并在首次压滤除渣环节中逸散至作业环境。反应过程及方程式如下:

1.酸性浸出，粗制硫酸锌中砷化物在酸浸中溶出，砷以三价形态进入酸浸溶液。

2.次氧化锌中存在锌单质，在酸性条件下与三价砷离子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成剧毒的砷化氢气体并逸散。

$$As^{3+} + 3Zn + 3H^+ = AsH_3\uparrow + 3Zn^{2+}$$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18 日 7 时许，新欣生物公司硫酸锌车间工人到厂上班。在压滤机旁的中浸罐处，投料工王某在另一名投料工的配合下向中浸罐内的酸性溶液中投入粗制硫酸锌、次氧化锌原材料，随后打开中浸罐内扇叶开关，搅拌约半小时。

10 时许，罐内料液混合充分后，王某将料液取样送到厂内化验室测试锌含量，当锌的数值符合要求时，锄泥工孟某礼、

郭某春、李某义将罐中的液体依序轮流抽到2号、3号压滤机进行压滤，其间压滤机内滤出的液体通过管道进入车间一层一次滤液暂存槽备用，当观察到压滤机的水嘴液体流尽时停止压滤，孟某礼、郭某春、李某义三人在2号、3号压滤机附近开始使用铁锹将落至地面及压滤机内残余的滤渣铲入压滤机旁的1－4号酸浸罐口，清理时长约一小时。

2026年7月18日13时，硫酸锌车间工人午休后继续工作。14时许，郭某春出现身体不适，有呕吐症状。15时30分许，李某义出现腰疼、腿脚无力症状。15时50分许，工人孟某礼出现身体不适，伴随呕吐和腿脚无力症状。以上3人出现身体不适后，先后请假离岗并前往医院就医。7月19日23时许，王某出现腰腹不适症状，随即前往医院就医。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东兰坨村的新欣生物公司内的硫酸锌生产车间，该车间二层压滤机附近区域为本起事故中伤亡人员的主要作业区域，配套设有净化罐组、成品储罐、酸浸罐组、中浸罐组、除铁罐组、天车、料液地坑、楼梯通道等设施。

该车间一层东侧有2处长期敞开的大门。二层平台为半围合钢结构区域，东西侧有窗口通风。车间西南角连接仓库的墙体另有一处开口，用于使用车间顶部天车从仓库直接吊运次氧化锌、粗制硫酸锌等原料至二层中浸罐、除铁罐罐口上方。车

间二层平台西侧从南向北依次排布有 1 号、2 号、3 号中浸罐（其中 1 号事发前已停止使用）及 4 号、5 号除铁罐的罐口（罐体设置在一层），罐口上方设有负压抽风系统管道，通往酸雾吸收塔。车间二层平台东侧从南向北依次排布 1－6 号压滤机。4 名伤亡人员的工作岗位均在 2 号、3 号压滤机旁。二层作业区域安装了普通循环电风扇。全部压滤机均无密闭围挡结构，拆卸滤板、人工清理滤渣时设备为敞口状态，未设置有毒气体收集装置及砷化氢检测报警装置。



图 1 事发车间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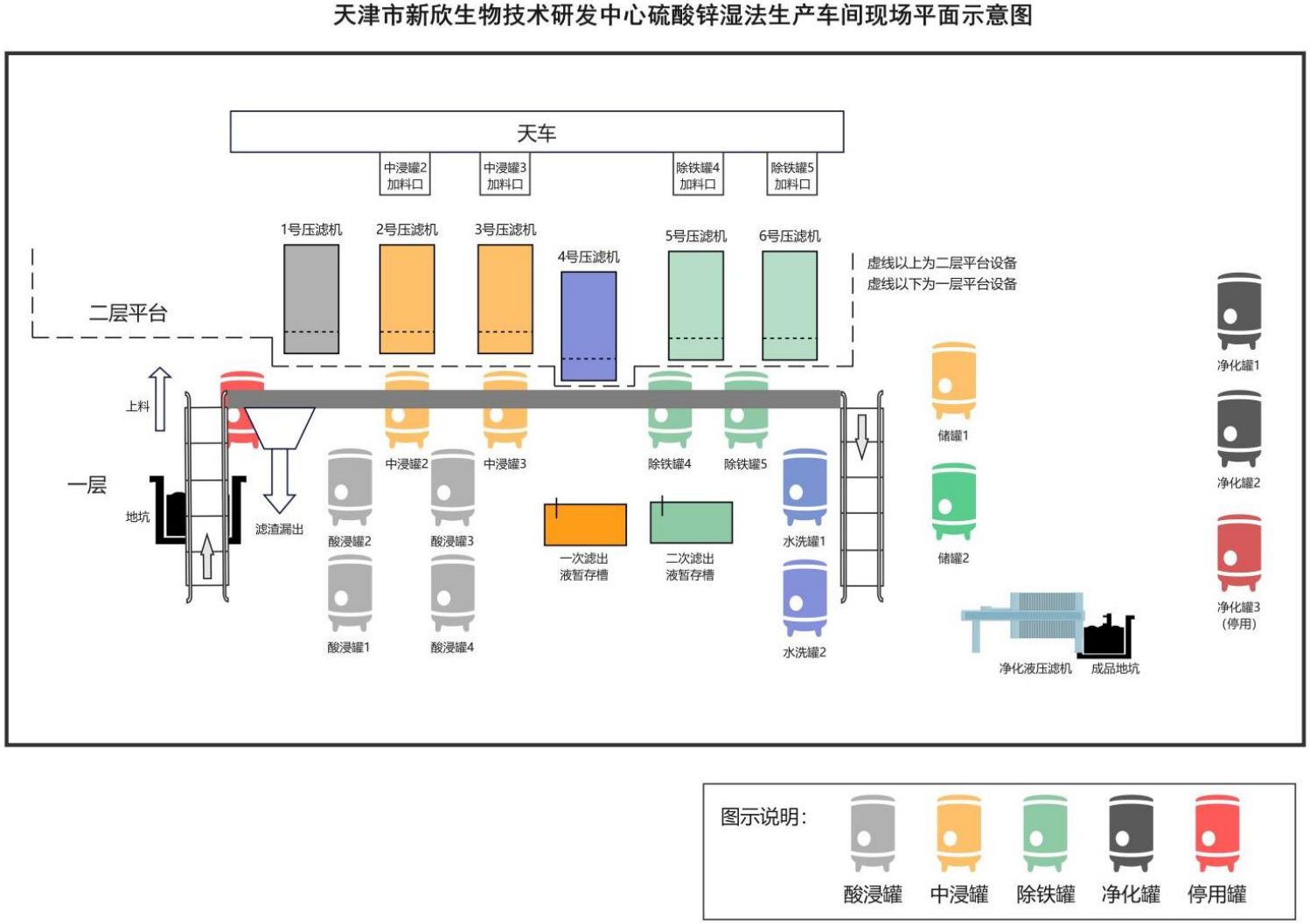


图 2 硫酸锌湿法生产车间现场平面示意图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重伤。

死者孟某礼，男，57岁，学历：小学，身份证号：230XXXXXXXX715，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人，新欣生物公司硫酸锌车间锄泥工。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西技鉴字〔2026〕第00017号）鉴定意见：孟某礼符合吸入砷化氢中毒死亡。

死者李某义，男，62岁，学历：小学，身份证号：232XXXXXXXX335，黑龙江省绥化安达市人，新欣生物公司硫酸锌车间锄泥工。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西技鉴字〔2026〕第00016号）鉴定意见：李某义符合吸入砷化氢中毒死亡。

伤者郭某春，男，58岁，学历：小学，身份证号：230XXXXXXXX51X，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人，新欣生物公司硫酸锌车间锄泥工。

伤者王某，男，57岁，学历：小学，身份证号：232XXXXXXXX315，黑龙江省绥化地区望奎县人，新欣生物公司硫酸锌车间投料工。

本次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420.59236万元。

（九）天气情况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天气情况：

2026年7月18日，多云间阴，气温27.8℃，气压1001.6hPa，湿度70%，西南风，风速1.7米/秒。空气流动性较差，易造成

有毒有害气体积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7 月 18 日 23 时 8 分，李某义亲属电话联系生产厂长巨某军告知李某义中毒。7 月 19 日 18 时 34 分，巨某军电话联系万某文，向其汇报工人中毒情况；20 时 09 分，巨某军电话联系销售经理廉某周，安排其将工人中毒情况上报至王稳庄镇政府；20 时 11 分，廉某周将事故上报至王稳庄镇政府；20 时 16 分，王稳庄镇政府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本次事故企业存在迟报问题。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某春向巨某军反映身体不适，随后自行返家休息，并前往医院治疗。李某义向巨某军请假，自述腰疼、腿脚无力，巨某军随即驾驶厂内电动三轮车送其回家，后前往医院治疗。孟某礼因身体不适向巨某军请假后自行回家休息，后巨某军安排刘某国探望孟某礼，并由刘某国陪同孟某礼就医。7 月 19 日，王某出现腰腹不适症状，随即前往医院就医。

（三）医疗救治情况

7 月 21 日，孟某礼经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7 月 22 日，李某义经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抢救无效死亡。8 月 6 日，王某经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治疗后出院，返回家中调养。9 月 14 日，郭某春经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后出院，

返回家中调养。事故发生后，新欣生物公司组织事发时在涉事车间作业的另外9名员工就医检查，经留观无大碍后陆续离开医院。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中，事故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合理。

在本次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区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协调各医院全力开展伤员救治，调配医疗资源做好患者诊疗、医学观察等工作，救治处置及时高效；王稳庄镇政府、区级相关部门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响应程序规范，应急指挥得当。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新欣生物公司在硫酸锌生产过程中，粗制硫酸锌中的砷化物杂质与次氧化锌中的锌单质、硫酸发生还原反应，持续生成砷化氢气体。砷化氢气体从中浸罐罐口、压滤机出液口、出渣口等部位逸散到车间内，李某义、孟某礼、王某、郭某春4人在作业过程中吸入砷化氢[1]导致急性砷化氢中毒，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原材料技术鉴定情况

[1] 砷化氢列入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

涉事原材料粗制硫酸锌粉末系新欣生物公司向赤峰环科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未对粗制硫酸锌粉末中的砷含量进行约定。涉事次氧化锌粉末系新欣生物公司向河北科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采购，双方于2026年6月17日签订次氧化锌购销合同，合同中未对次氧化锌粉末中的锌单质含量和砷含量进行约定。

事故调查组对新欣生物公司涉事原材料次氧化锌、粗制硫酸锌取样送检，委托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鉴定成分，检测结果显示：事发时使用的同批次次氧化锌中2次采样的金属锌含量为10.14%、7.41%，砷含量为16.5mg/kg、10.0mg/kg；库存次氧化锌粉末（供方：雄安铸辉贸易有限公司）2次采样的金属锌含量为0.32%、0.25%，砷含量为10.4mg/kg、4.40mg/kg；粗制硫酸锌中3次采样的砷含量为35700mg/kg、24400mg/kg、13750mg/kg。

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判断，砷化氢生成反应中，砷元素主要源自企业使用的原材料粗制硫酸锌，锌单质（金属锌）源自原材料次氧化锌。事发批次次氧化锌原材料的锌单质含量高于企业库存次氧化锌的锌单质含量，相较于平时生产工况，事发时砷化氢生成反应加剧，砷化氢气体产生增多。

2.事故发生过程还原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市疾控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支队有关人员及涉事企业硫酸锌车间工作人员，在

事发车间按照事故当日生产操作、物料用量、工艺参数等还原事故发生过程，全程开展砷化氢气体监测，由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对涉事作业区域空气进行采样。检测报告显示各采样点空气样品中均检出砷化氢，证明该企业在硫酸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砷化氢气体。

（三）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新欣生物公司在2024年新增粗制硫酸锌作为原材料后，未全面知悉该材料在硫酸锌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2]。同年发生人员砷化氢中毒后也未能深刻吸取教训，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排风集气装置、有毒气体检测声光报警装置等防护设施。**二是**新欣生物公司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3]，导致生产作业现场的砷化氢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被发现。**三是**新欣生物公司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4]。**四是**新欣生物公司未指导劳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3]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5]。**五是**新欣生物公司未按期委托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提出安全评价报告[6]。

四、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一）区卫生健康委

一是监督执法层面。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在2020年现场检查新欣生物公司时未发现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等级认定有误的问题，至事故发生前未再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其存在的多项职业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二是**制度执行层面。区卫生健康委开展辖区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调查分析工作不到位，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统计分析制度，未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上报途径。**三是**部门协同履职方面。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与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职责边界不清，未全面开展职业病防治宣贯工作。**四是**落实“三管三必须”方面。区卫生健康委监管中未关注职业病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危害因素衍生的安全生产风险，职业卫生监管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衔接不足，未统筹推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风险一体排查管控。

（二）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新欣生物公司存在安全评价报告到期问题，已督促企业及时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至事故发生时已形成初稿安全评价报告，但尚未正式出具。

（三）王稳庄镇党委、政府

王稳庄镇党委、政府未督促涉事企业按时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落实属地安全管理工作时存在薄弱环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不到位。

五、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处理建议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2026年7月30日决定对新欣生物技术研发中心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欣生物公司在2024年新增粗制硫酸锌作为原材料后，未全面知悉该材料在硫酸锌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未按照规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未按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提出安全评价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欣生物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万某文，作为新欣生物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的行政处罚，建议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万某文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杨莉君，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区疾控中心主任（区卫生监督所所长），建议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齐贤涛，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3.江磊，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科长，建议给予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4.杨光，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科长，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理。

5.杨成豹，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二级主办，建议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6.高国祺，王稳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建议给予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7.王恺，王稳庄镇公共安全办负责人，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协同治理、监管能力建设方面仍存在短板。一是企业红线意识不牢，未汲取同类事故教训。2024 年企业发生人员中毒后，企业仍不知悔改，未能排查出人员中毒原因并采取有关措施，长期未对作业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主体责任未能落实到位。二是卫生健康部门监管手段单一，源头治理能力不足。依赖企业自主申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自 2020 年后连续 6 年未对涉

事企业进行检查，同时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有待加强，缺乏主动发现企业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机制，“打非治违”手段欠缺。三是应急管理部门过程监管有薄弱环节。执法人员发现企业安全评价过期问题后，虽已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评价，但截至事发时，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仍未正式出具。四是属地基层治理能力待提升，风险防控根基不牢。对辖区企业日常检查不够深入，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发现。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新欣生物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立即对涉事生产工艺实施停产整改。**一是**严格原辅材料质量管控。对库存及进厂粗制硫酸锌、次氧化锌等含锌原辅材料逐批次开展砷含量检测，严禁将砷超标原料投入生产。健全原料采购、检测、领用全流程台账，从源头阻断高砷原料进入生产环节。**二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职业病危害评价，全面辨识酸性条件下砷化氢产生、逸散风险，落实专项管控措施，未经评估验收合格不得投产使用。**三是**优化作业场所安全防护体系。结合企业生产工况、作业点位风险特点，全面排查砷化氢逸散、积聚隐患，自主优化完善作业现场密闭防护、废气收集、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及通风排毒等安全防护设施，规范高危作业管控流程，多措并举防范有毒气体安全事故。**四是**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制度。按规定设置职业

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委托合规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现状评价，依规公示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五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开展砷化氢危害、中毒预防及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害因素与防范措施。配齐用好专用劳动防护用品，修订完善中毒窒息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事故上报规定，严禁迟报、瞒报事故。

（二）区卫生健康委

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强化辖区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一是**要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上报机制，明确用人单位上报途径，完善职业卫生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定期摸排、统计辖区职业病防治情况，规范开展统计上报，依托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完善职业病危害基础数据库。**二是**要深化风险研判与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排查辖区涉职业病危害企业，重点排查化工、涉尘涉毒企业，完善监管台账、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密检查频次，实现高风险企业监管全覆盖。**三是**要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围绕化工、涉尘涉毒等重点行业领域，对危害申报、场所检测、健康体检、防护设施配备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并及时组织“回头看”行动，避

免问题回流，巩固治理成果。**四是**强化职业健康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面向小微企业、高风险企业开展普法宣传，策划组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企业扛牢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区应急管理局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强化辖区化工及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监管。**一是**深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监督，督促企业规范安全风险评估，重点核查原辅材料、反应副产物等衍生危害因素，指导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杜绝同类事故复发。**二是**提升监督检查质效，统筹日常检查与专项行动，联合专家深入排查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操作规程、特殊作业管理等重点环节，督促隐患闭环整改，对整改不力依法从严处置。**三是**强化行业安全警示教育，组织企业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压实主体责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王稳庄镇政府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举一反三，持续强化辖区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督促辖区企业依法按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动企业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对辖区化工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核查原辅材料使用、风

险辨识管控，建立企业风险台账。**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风险辨识与隐患自查，规范原料检测、气体报警、通风排毒设施运维，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员工培训及中毒窒息应急预案及演练工作。**四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加大重点企业巡查力度，跟踪督促隐患闭环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五是**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配合，做好信息互通、联合检查等工作。**六是**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推动企业树牢安全底线思维，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要以案为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切实扛起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法定职责，强化对各区统筹指导，推动职业病防治法定要求落地到位。**一是**压实监管责任，统筹组织全市职业卫生专项普法与事故警示教育，强化属地职业健康风险防控，督促企业依法做好危害告知、防护管理、健康监护等工作。**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报送渠道，指导各区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统计分析制度。**三是**加强监督执法业务指导，督促指导各区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施清单化重点监管，加密现场检查频次，重点核查危害检测、防护设施、个体防护、职业健康体检等事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四是**完善协同治理格局，深化多部门联动

共治，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处置机制，畅通职业病危害信息流转渠道，凝聚监管合力，提升全市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控能力。